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今飞凯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基本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7号）核准，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771,023股（A股），2024年1月16日，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98,869,763股，发行后总股本为598,640,786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4年1月16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截止本公告日，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9,771,023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6月30日）598,652,714股的16.67%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0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 (股)	锁定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65,372	6
2	金华市金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8,846,153	6
3	金华融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559,503	6
4	金华易和投资有限公司	6,730,769	6
5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346,153	6
6	UBS AG	4,615,384	6
7	吉林省博信荣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6,153	6
8	刘福娟	3,846,153	6
9	周海虹	3,846,153	6
10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富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69,230	6
	合计	99,771,023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注)		本次变动股份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771,023	16.67%	-99,771,0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8,881,691	83.33%	99,771,023	598,652,714	100.00%
股份总数	598,652,714	100.00%	-	598,652,714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份总数系 2024 年 6 月 28 日股份数。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财通证券对今飞凯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德利


张士利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307 月 13 日

